

#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二 零 零 零 年 第 三 季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不含含有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摘要

- 營業額約104,70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增加55%。
- 股東應佔溢利為10,155,000港元。
- 本集團首間位於中國之軟件開發中心及其新加坡辦事處已投入運作。
- 本集團已就經由互聯網成功開發大型人力資源管理應用系統獲Microsoft®亞洲區電子商貿解決方案大獎。

##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824	30,838	104,694	67,643
經營溢利／(虧損)		4,504	(3,631)	13,711	(5,54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609)	—	(3,56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95	(3,631)	10,146	(5,543)
稅項	3	—	68	—	(3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3,895	(3,563)	10,146	(5,917)
少數股東權益		—	13	9	(18)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3,895	(3,550)	10,155	(5,935)
每股盈利／(虧損)	4				
— 基本		0.39仙	(0.51仙)	1.32仙	(0.85仙)
— 全面攤薄		0.46仙	不適用	1.41仙	不適用

附註：

## 1. 編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之重組及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向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營業額指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訂製、顧問與系統整合服務、轉售軟硬件以及保養服務。
- 由於本集團之稅損結轉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一九九九年：無）。

由於聯營公司自其開始業務活動以來產生稅損，因此於二零零零年並無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0,15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虧損約5,9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66,450,904股（一九九九年：701,699,93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3,89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虧損約3,5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一九九九年：701,699,93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1,153,000港元及4,87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788,782,818股及1,065,022,960股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予以調整。

由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瞻

本集團於上季度之銷售總額持續增加，且於所有主要業務範疇皆見增長。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04,694,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上升55%，而股東應佔溢利為10,15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同期則出現虧損5,935,000港元。電子貿易相關軟件、顧問服務、系統整合服務、硬件及系統軟件轉售以及維修服務各方面之銷售額較預期業績為強勁，而企業軟件產品之銷售額則穩定增長。管理層已重新分配資源，更加積極推廣及銷售企業軟件，從而在套裝軟件業務爭取較高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獲得本港一個監管機構之庫務系統的客戶化開發合同，與該名客戶之合約磋商處於最後階段。這個財務系統之主要組件將可再用於將要開發之志鴻之組合式銀行系統軟件。

本集團率先開發的iHR21軟件，已獲頒Microsoft®亞洲區電子商貿解決方案大獎，上述軟件使用專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應用方案而設之最新Microsoft® DNA (Distributed Net Architecture)軟件。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首間軟件開發中心及位於新加坡之辦事處在九月開始投入運作，鞏固本集團之海外市場。該軟件中心位於深圳蛇口，首先為香港之業務部門提供技術支援，隨着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力量加強，因而可滲入當地市場。該深圳技術部門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快捷及優秀之服務。本集團成立新加坡辦事處，旨在以該辦事處作為於東南亞擴充業務之據點。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i21 Limited (「i21」) 專門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已開始從其iStock21服務產生收益，並預料其於十一月推出iHR21服務後可吸納更多客戶。i21亦已與其他醫療解決方案公司及醫療集團建立業務聯盟，推動其iClaims21業務。

## 未來展望

隨著香港於十月推出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本集團已加快其推廣InterTrade之步伐。InterTrade為一個符合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要求之綜合股票買賣系統。預期傳統股票經紀將增加其對網上買賣能力之需求。本集團擬透過參與科技展覽及安排重點推廣活動，提高市場對其套裝軟件解決方案之認識。

本集團持續於銀行及金融業加強推出產品，藉以顯出其本身較其他軟件公司突出之處。志鴻之組合式銀行系統是解決銀行及庫務公司旗下財務部之需要之全新企業軟件，並成為此方向發展之另一重要推動力。本集團經已與一名初步贊助伙伴進行詳盡商討。

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已由銀行業伸延至保險業，而該行業極具增長潛力。本集團獲一家地區保險公司委任，開發一項醫療保險軟件，並可於完成時出售予其他保險公司。i21將可把此軟件之醫療索償程序功能應用於其iClaims21服務。這軟件將會擴大製成另一種新產品Excel@surance，這個一般保險及索償系統包括一般醫療、人壽、傷殘及其他類別保險及再保險。

本集團將於即將來臨之季度於北京成立營業辦事處，以協調華北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此辦事處將逐步推動本集團以按步就班及穩定之步伐於市場擴充。本集團亦將以新加坡作為據點，開始於新加坡銷售其部份套裝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不同策略，現正推行其擴大業務地域計劃。上述之策略包括在整個亞洲之策略性地區設立本身之辦事處，積極物色收購或合資經營之發展機會，並與該等地區之當地業務及科技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I.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	所持股份數目		
		家族	公司	其他
徐陳美珠	—	—	579,956,044*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 此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

# 此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全資擁有。

### I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可認購合共59,531,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予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行使價為每股0.90港元及購股權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首批20%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第二批20%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第三批15%購股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第四批15%購股權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第五批15%購股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及餘下一批15%購股權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以下為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徐陳美珠	無
馮典聰	8,000,000份
梁樂瑤	8,000,000份
吳偉經	8,000,000份
葉劍權	8,000,000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位董事以託管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股本中之權益乃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擁有本集團579,956,044\*股股份之權益，亦是唯一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 此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段中作出披露，列為董事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佔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向本公司作出之通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五名僱員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就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等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及任何此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

本集團已對內部使用的所有軟硬件作出全面檢查。在檢查後確定所有軟硬件乃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本集團亦已核實其企業軟件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本集團為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之客戶所作出的任何投訴。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規定，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條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及張家敏。

## 買賣或贖回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九個月期間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